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jiu Holdings Limited

长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

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或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本公告中，除另有說明外，「聯屬公司」、「聯營公司」、「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財務摘要

- (a) 報告期內，收入為人民幣337.2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長9.0%。
- (b) 報告期內，毛利為人民幣147.7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長10.7%。
- (c) 報告期內，毛利率為43.8%，較2023年同期上升0.7個百分點。
- (d) 報告期內，溢利為人民幣57.8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長63.7%。
- (e) 報告期內，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通過加回上市開支及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後予以調整的純利)為人民幣77.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9百萬元增加26.9%。
- (f) 報告期內，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891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23.7%。本集團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2869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22.8%。
- (g) 本公司於2024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經扣除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4.1百萬港元。
- (h) 董事會議決不就報告期宣派中期股息。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a)(i)	337,214	309,431
銷售成本		<u>(189,564)</u>	<u>(176,028)</u>
毛利		<u>147,650</u>	<u>133,403</u>
其他收入淨額	4	154	823
研發開支		(8,653)	(6,7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257)	(63,4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3,908)	(3,497)
減值虧損		<u>(502)</u>	<u>(3,650)</u>
經營溢利		69,484	56,958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5(a)	<u>3,823</u>	<u>(1,486)</u>
除稅前溢利	5	73,307	55,472
所得稅開支	6	<u>(15,505)</u>	<u>(20,181)</u>
期內溢利		<u>57,802</u>	<u>35,291</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7,802	35,291
非控股權益		<u>-</u>	<u>-</u>
期內溢利		<u>57,802</u>	<u>35,291</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7(a)	<u>0.2891</u>	<u>0.2337</u>
攤薄(人民幣元)	7(b)	<u>0.2869</u>	<u>0.233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57,802</u>	<u>35,29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560</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560</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8,362</u></u>	<u><u>35,291</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58,362</u>	<u>35,291</u>
非控股權益	<u>-</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8,362</u></u>	<u><u>35,29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7	2,867
無形資產		7,516	8,210
使用權資產		3,401	6,909
遞延稅項資產		958	568
		<u>14,702</u>	<u>18,55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	227,338	159,879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9	8,841	23,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471	134,226
		<u>613,650</u>	<u>317,36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20,000
貿易應付款項	10	27,107	29,601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1	78,938	85,924
應付股息	12	79,338	–
合約負債	3(a)(ii)	31,318	43,400
租賃負債		7,327	7,223
即期稅項負債		8,379	7,772
		<u>232,407</u>	<u>193,920</u>
流動資產淨值		<u>381,243</u>	<u>123,44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95,945</u>	<u>141,996</u>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	83
	<u>3</u>	<u>83</u>
資產淨值	<u>395,942</u>	<u>141,913</u>
權益		
股本	1	1
庫存股	(4,325)	(4,325)
儲備	<u>400,266</u>	<u>146,23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395,942</u>	<u>141,913</u>
非控股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u>395,942</u>	<u>141,91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於2024年8月27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2024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甄選解釋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就理解本集團自截至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但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告的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告的呈列：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告如何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內地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i) 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		
收入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307,182	279,067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30,032	30,364
	<u>337,214</u>	<u>309,431</u>

於所示期間，交易佔本集團於各期間收入10%以上的本集團客戶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8,068	56,483
客戶B	41,867	34,228
客戶C	35,200	49,522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的明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時間點	6,882	6,648
時間段	<u>330,332</u>	<u>302,783</u>
	<u>337,214</u>	<u>309,431</u>

餘下履約責任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本集團按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的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價值。

(ii) 合約負債

本集團主要就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收取客戶預付款項。本集團已於「合約負債」項下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第三方	30,101	41,404
- 關聯方	1,217	1,996
	<u>31,318</u>	<u>43,400</u>

與關聯方的合約負債結餘為貿易性質。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與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目的一致的方式列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進行分配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所佔的收入及毛利。損益中的其他項目並無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成本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成本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方式一致。並無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單獨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彼等並未使用該資料向經營分部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確認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汽車經銷商		總計
	質押車輛 監控服務 人民幣千元	運營管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07,182	30,032	337,214
分部成本	<u>(171,982)</u>	<u>(17,582)</u>	<u>(189,564)</u>
毛利	<u>135,200</u>	<u>12,450</u>	<u>147,650</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汽車經銷商		總計
	質押車輛 監控服務 人民幣千元	運營管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79,067	30,364	309,431
分部成本	<u>(157,603)</u>	<u>(18,425)</u>	<u>(176,028)</u>
毛利	<u>121,464</u>	<u>11,939</u>	<u>133,403</u>

本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本公司的所有收入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提供按地理位置進行的分部分析。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毛利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呈列。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13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	-	50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	171
其他	<u>181</u>	<u>135</u>
	<u>154</u>	<u>823</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得：

(a)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24	1,21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65	321
利息收入	(4,285)	(212)
其他財務開支	173	158
	<u>173</u>	<u>158</u>
	<u>(3,823)</u>	<u>1,486</u>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516	43,55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5,599	5,12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4,782	13,654
離職福利	761	1,122
	<u>761</u>	<u>1,122</u>
	<u>69,658</u>	<u>63,455</u>

附註：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退休計劃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僱員平均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包成本	170,022	155,373
技術及專業服務費	4,852	4,350
折舊及攤銷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	509
- 使用權資產	3,388	3,431
- 無形資產	694	489
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502	3,950
- 其他應收款項	-	(300)
核數師酬金	1,187	31
上市開支	4,730	11,966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u>15,895</u>	<u>23,324</u>
	<u>15,895</u>	<u>23,324</u>
遞延稅項		
- 產生暫時性差額	<u>(390)</u>	<u>(3,143)</u>
	<u>15,505</u>	<u>20,181</u>

(b) 稅務開支與會計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73,307</u>	<u>55,472</u>
按相應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9,620	16,819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優惠稅率(附註)	(10,086)	–
不可扣除其他開支及虧損	209	717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765)	(768)
不可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963	3,413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虧損	<u>3,564</u>	<u>–</u>
實際所得稅開支	<u>15,505</u>	<u>20,181</u>

附註：於2023年12月，長久金孚企業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長久金孚」)與相關稅務機關確認，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延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其於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有權享有15%的所得稅稅率。長久金孚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按15%及25%的所得稅稅率計提所得稅開支。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7.8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3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198,318,462股普通股(2023年：150,000,000股，就2023年股份分拆作出調整後)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持有的受限制股份應佔溢利及有關股份數目未計入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全體股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57,802	35,291
減：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承授人應佔溢利	(468)	(242)
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57,334	35,0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8,318,462</u>	<u>150,000,000</u>
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u>0.2891</u>	<u>0.2337</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以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7.3百萬元及199,817,556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人民幣千元)	57,334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98,318,462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1,499,094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u>199,817,556</u>
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2869</u>

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未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因為有關股份會產生反攤薄效應。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相關期間的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8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13,062	139,736
- 關聯方	17,911	23,276
減：虧損撥備	<u>(3,635)</u>	<u>(3,133)</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27,338</u>	<u>159,879</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與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貿易性質。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包括3個月)	123,322	118,290
3個月至6個月(包括6個月)	77,000	30,321
6個月至1年(包括1年)	27,354	8,912
1年以上	3,297	5,489
減：虧損撥備	<u>(3,635)</u>	<u>(3,133)</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27,338</u>	<u>159,879</u>

9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	5,061	8,867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3,095	2,559
按金	462	5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3	11,262
減：虧損撥備	—	—
總計	8,841	23,257

10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7,107	29,601
	27,107	29,601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7,107	29,601
	27,107	29,601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應要求償還。

11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客戶款項(附註)	41,659	37,464
應計工資及福利	13,037	16,578
增值稅及應付附加稅費	9,591	9,550
受限制股份回購責任	4,325	4,325
已收第三方按金	2,210	2,3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77	1,301
應計上市開支	-	4,369
其他	6,739	10,010
總計	78,938	85,924

附註： 其他應付客戶款項主要指從已終止與金融機構融資關係的汽車經銷商收取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預付款，或服務費支付義務於服務期間轉讓給金融機構的汽車經銷商預付款項。本集團有責任於要求時退還款項。

12 股息

於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43港元。經批准股息總額86.9百萬港元(約人民幣79.3百萬元)中，86.2百萬港元(約人民幣78.8百萬元)已於2024年7月16日派付。

於2023年，本公司並未宣派或派付股息。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7月16日，本公司已派付部分股息(見附註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2024年1月9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5.95港元發行50,54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6667美元的普通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254.1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本集團在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市場取得如此主導地位，勝過同業，主要是有賴於(i)多年經營歷史；(ii)業務遍佈中國31個省份500多個城市；及(iii)本集團能夠收集、處理及分析質押車輛數據的VFS系統且本集團不斷完善VFS系統從而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主要向(i)就汽車經銷商購買汽車而向其提供有質押融資的金融機構；及(ii)從事質押車業務的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向(i)19家商業銀行(包括中國所有「六大」國有商業銀行及13家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約200家分行；(ii)23家汽車金融公司；及(iii)17,457家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主要產自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佔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91.1%。

於2022年4月，本集團開始透過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指導、數據系統及管理解決方案向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管理合共105家汽車經銷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的8.9%產生自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本集團汽車供應鏈服務移動應用程序於2023年4月開始試運營。於2024年3月，由本集團打造的汽車供應鏈服務平台「久車GO」汽車流通供應鏈服務平台（「久車GO」）(<https://www.9chego.com/>)正式上線。久車GO不僅是本集團傾力打造的创新型平台，同時，還將積極響應國家「互聯網+」戰略，借助大數據、雲計算等先進技術，不斷提升平台的智能化水平，實現更加精準的市場分析和用戶服務。自久車GO平台上線以來，本集團積極邀約各大車商夥伴入駐平台，共同活躍平台氛圍，實現全國乃至全球車源信息及需求同步，讓交易更加便捷高效。

作為本集團旗下的先進B2B汽車供應鏈服務平台，久車GO平台自2024年7月起啓動認證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實現了認證車商數量成功突破24,000家車商伙伴入駐的里程碑。這一里程碑式的數字標誌著久車GO平台順利完成從0到1的跨越式增長，充分體現出該平台在汽車行業領域的強勁實力和巨大潛力。

本集團的服務能力由數字信息基礎設施支持。本集團使用基於雲的技術支持數字信息基礎設施，並在此基礎上根據本集團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客戶洞察構建數據管理、數據分析及業務運營系統。本集團亦應用VFS系統及久車通移動應用程序、RFID標籤、PDA、OBD裝置及保管箱以及數據分析優化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為了更好地支持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本集團採用就汽車經銷商的日常運營管理量身定制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系統，即「智科星」。

未來前景

董事會認為公開上市地位已影響客戶對本集團的看法，並相信公開上市地位為一種補充推廣形式，將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有助加強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提升在公眾及潛在商業夥伴面前的信譽，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為股份交易提供流動性。此外，董事會相信，上市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上市時及後期階段進入資本市場進行日後融資，這勢必協助本集團未來業務的發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有關其股份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過往所披露，本集團計劃改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為汽車流通領域開發一體化支持系統、擴大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能力等。同時，本集團計劃擴張海外業務及智能業務。

本集團相信，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將有足夠的市場需求，切合未來計劃。同時，本集團計劃透過完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及提升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質量擴大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能力。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相較招股章程過往披露並無變動，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預期時間表將視乎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11.7%。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產生自兩個按其性質劃分的業務分部，即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8百萬元或9.0%至報告期的人民幣33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服務協議數量增加導致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長率
	2024年		2023年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307,182	91.1	279,067	90.2	10.1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30,032	8.9	30,364	9.8	-1.1
總計	<u>337,214</u>	<u>100.0</u>	<u>309,431</u>	<u>100.0</u>	<u>9.0</u>

本集團通常就有關服務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訂立三方協議。儘管本集團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旨在幫助金融機構管理向汽車經銷商提供的質押融資，但本集團將有關三方協議下的付費方視為其客戶，付費方可能是金融機構或汽車經銷商，視合約各方磋商而定，而本集團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視為其用戶。

本集團來自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獨立第三方用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用戶擁有權劃分的來自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長率 %
	2024年 收入		2023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關聯方用戶	131	-	157	0.1	(16.6)
獨立第三方用戶	<u>307,051</u>	<u>100.0</u>	<u>278,910</u>	<u>99.9</u>	<u>10.1</u>
小計	<u><u>307,182</u></u>	<u><u>100.0</u></u>	<u><u>279,067</u></u>	<u><u>100.0</u></u>	<u><u>10.1</u></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用戶擁有權劃分的來自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長率 %
	2024年 收入		2023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關聯方用戶	28,427	94.7	30,281	99.7	(6.1)
獨立第三方用戶	<u>1,605</u>	<u>5.3</u>	<u>83</u>	<u>0.3</u>	<u>1,833.7</u>
小計	<u><u>30,032</u></u>	<u><u>100.0</u></u>	<u><u>30,364</u></u>	<u><u>100.0</u></u>	<u><u>(1.1)</u></u>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為最大收入來源。於報告期內，來自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07.2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1.1%。該分部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服務協議數量增加。

於報告期內，來自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9%。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外包成本，即就本集團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相關的駐場監督服務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ii)員工成本；(iii)差旅及招待費；(iv)硬件成本，即RFID標籤及掃描器的採購成本；(v)折舊及攤銷；(vi)向若干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vii)其他。鑒於本集團的服務佈局全國，本集團已將若干服務外包給外包商，主要包括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車輛合格證集中管理服務及盤點服務，以實現全國業務覆蓋，同時保持高經營效率。獨立第三方每日提供的駐場監督服務為基本標準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89.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或7.7%，主要因外包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或10.7%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乃由於收入及銷售成本增加的上述因素之淨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135,200	44.0	121,464	43.5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12,450	41.5	11,939	39.3
總計	<u>147,650</u>	<u>43.8</u>	<u>133,403</u>	<u>43.1</u>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較2023年同期增加0.7個百分點，主要歸因於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毛利率增加。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毛利率增加0.5個百分點，乃因隨著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在技術賦能之下實現規模經濟，使本集團的外包商能夠實現一人同時監控多家汽車經銷商。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毛利率增加2.2個百分點，乃由於規模經濟所致。由於本集團已就開展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成立一支完善的團隊，故相關資源投入已相對穩定。因此，所管理的汽車經銷商數目及每家汽車經銷商的盈利增加，不會導致資源投入增加。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根據相關政策就本集團的服務加計扣除進項增值稅；(iii)匯兌收益淨額；及(iv)其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	-	13	1.6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	-	-	504	61.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	(17.5)	171	20.8
其他	181	117.5	135	16.4
總計	<u>154</u>	<u>100.0</u>	<u>823</u>	<u>100.0</u>

本集團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75.0%至報告期的人民幣0.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加計扣除進項增值稅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的零。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11.4%至報告期的人民幣3.9百萬元。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營銷及招待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的人民幣0.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29.9%至報告期的人民幣8.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以及與向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或3.0%至報告期的人民幣65.3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業務擴張而增加行政人員數目，進而增加員工成本；及(ii)與報告期內向若干僱員授出若干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部分被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減少抵銷。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帶來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或23.3%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5.5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長久金孚與相關稅務機關確認，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延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其於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有權享有15%的所得稅稅率。長久金孚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按15%及25%的所得稅稅率計提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稅務減免除外。報告期的實際稅率為21.2%，低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由於上述因素之影響所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36.4%)。

報告期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純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或63.7%至報告期的人民幣57.8百萬元，淨利潤率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4%上升至報告期的17.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該項指標未經審計，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本集團認為，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其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各年度的經營表現。本集團認為，這一指標能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幫助彼等瞭解和評估本集團經營業績，正如幫助本集團管理層一般。然而，本集團對經調整純利的列報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指標進行比較。作為一種分析工具，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使用有其局限性，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亦不應將其替代對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本集團將經調整純利定義為通過加回上市開支及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後予以調整的純利。本集團剔除該等項目的潛在影響，因為彼等屬於非經營性或一次性性質，不能反映本集團的實際經營表現。

於報告期內，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經加回上市開支及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後予以調整的純利)為人民幣77.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9百萬元增長26.9%。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	57,802	35,291
加：		
上市開支(附註(i))	4,730	11,96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ii))	14,782	13,654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內經調整純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77,314	60,911

附註：

- (i) 上市開支與全球發售有關，屬一次性性質，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並不直接相關。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與本集團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有關，並非現金開支，通常不計入業內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反映了其VFS系統及北極星系統的賬面值。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累計攤銷增加。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公寓的租賃。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累計攤銷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金融機構及關聯方的未付款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27.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4百萬元或42.2%，主要因本集團的業務及收入增長及金融機構(而非汽車經銷商)承擔付款責任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數目增加，金融機構通常在我們提供服務後支付相關服務費並且審核周期較長，而汽車經銷商則通常就服務預付款項。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關聯方款項；(ii)預付開支，主要為有關購買若干辦公管理IT系統的預付開支；(iii)待抵扣進項增值稅；(iv)按金，主要指就業務招標支付的按金。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8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5百萬元或62.2%，主要因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本集團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款項。本集團通常須按月結算外包服務費。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而於2024年6月30日為人民幣27.1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77.5百萬元。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降至2024年6月30日的零。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為零(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槓桿比率(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2023年12月31日：14.1%)。於2024年6月30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2.6(2023年12月31日：1.6)。

本集團通過營運所得資金以及股權和債務等其他資金來源撥付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概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此尚無任何變化。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4.7740072美元，包括202,16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6667美元的股份。

資本開支及承擔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相關開支，合共人民幣1.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5百萬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5.3百萬元，與購買若干辦公管理軟件有關(2023年12月31日：13.9)。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零)。

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內，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因報告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於報告期內，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因收到關聯方款項淨額，並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部分抵銷。於報告期內，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4.3百萬元，主要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人民幣為本集團用於所有交易估值及結算的主要貨幣。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會對本集團支付予中國境外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任何股息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多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參與旨在或擬管理外匯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外匯活動，並盡最大努力保護其現金價值。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得以於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和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報告期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即時計劃。本集團或會研究不同業務範疇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重組或多元化發展，以提升其長遠競爭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463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451)。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9.7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5百萬元)。為提高僱員的知識水準及技術專長，本集團根據其工作職責不時提供培訓課程。僱員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而確定，並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薪酬政策。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為中國員工提供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福利。所有全職僱員均領取固定薪資，並可根據其職位獲授其他津貼。達到或超過業績預期者亦將獲得酌情花紅。部分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獲要約參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由於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1月9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適用於本公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因其職位或受僱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1月9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董事須遵守之標準守則項下之相關規則已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亦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據本公司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或有關僱員並無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銷售)。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即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所載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件。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全球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5.95港元發行50,540,000股普通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254.1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予以使用，詳情如下：

用途	佔總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計劃分配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改善本集團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提升及推廣本集團硬件及設備	25.0%	63.6	2.1	61.5	2026年年底前
• 豐富本集團軟件產品的功能	10.0%	25.4	5.5	19.9	2026年年底前
小計	35.0%	89.0	7.6	81.4	

用途	佔總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為汽車流通領域開發一體化支持系統					
• 招募研發人員	10.0%	25.4	-	25.4	2026年年底前
• 深化本集團與第三方供應商的合作並增強本集團研發能力	10.0%	25.4	4.0	21.4	2026年年底前
• 持續改進本集團數字信息基礎設施	10.0%	25.4	0.4	25.0	2026年年底前
小計	30.0%	76.2	4.4	71.8	
擴大本集團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能力					
• 完善本集團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11.5%	29.2	2.6	26.6	2026年年底前
• 提升本集團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質量	3.5%	8.9	1.1	7.8	2026年年底前
小計	15.0%	38.1	3.7	34.4	
擴充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 擴大本集團的地面營銷團隊	5.8%	14.7	0.3	14.4	2026年年底前
• 擴充本集團的線上營銷及推廣能力	4.2%	10.7	0.4	10.3	2026年年底前
小計	10.0%	25.4	0.7	24.7	

用途	估總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一般業務運營和營運資金	10.0%	25.4	13.4	12.0	不適用
總計	100%	254.1	29.8	224.3	

所得款項淨額目前以銀行存款方式持有，並擬以與招股章程中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使用。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審計委員會及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履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能。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福寬先生、靳婷女士及董揚先生。王福寬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本集團的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進行獨立審閱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2024年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99digtech.com)刊載。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

香港，2024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桂屏女士、薄世久先生及張燁茜女士；非執行董事靳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進軍先生、董揚先生及王福寬先生。